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2026年物业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20120C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8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8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0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1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0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9. 服务方案	6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8
一、符合性审查	78
（一）价格评分（5分）	79
（二）技术评审（20分）	75
（三）商务评审（20分）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20120C2

项目名称：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336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336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高新购 2026J000209946	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6年物业费	1	项	733600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7日00:00至2026年6月25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4、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5.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

地址: 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四路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791-88130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2楼203室

电子函件：jz2@jxbidding.com

项目联系方式：0791-86230334

项目联系人：涂志友、徐鑫

电话：0791-86230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p>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物业管理</u>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原件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不要求演示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p>

	<p>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p>
--	---

		<p>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与<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考核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付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采用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到服务期满一直有效。</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32.6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1、对采购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791-86230334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203室 电子邮箱：jz2@jxbidding.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邮编：330046</p>
33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7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17815</p>
<p>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仅适用于南昌市的项目）</p>		
<p>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p>		

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响应报价”未特

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
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审查相关情况。

21.8.3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
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以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人员工资（含保险，奖金等相关费用）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税金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需求，并按规定的服务需求进行履约。				

注：

1.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服务需求。
3. 如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				

注：

1.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件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采购文件商务条件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件。
3. 如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件”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投标主体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

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所有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不用提供授权书。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是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

学校所有教学楼走廊、楼道、台阶、窗户及廊道玻璃、行政办公室、剧场、篮球馆、阶梯教室及所有功能房、会议室、校内所有厕所清洁与维护、校门口及周边、屋顶、学校操场、地下停车场等场所卫生、水电工程及网络维护、监控设施维护、剧场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班级财产维修等其他校园内保洁维修工作及配合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如学生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及重大活动（如考试安排）。

（1）服务标准：

1.1 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排，制定并严格执行服务方案各项服务制度，为学校提供保洁卫生服务；

1.2 统一着装、礼貌服务、服从服务、团结协作、互相配合；

1.3 保洁服务人员配置到位，有健全的保洁服务制度；

1.4 定时进行清洁及保洁巡查，校园内外设施设备，楼道及走廊墙面无污渍、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1.5 定时进行垃圾清理、操场、楼道、走廊、厕所及功能房、会议室、剧场、篮球馆、地下停车场、屋顶（不少于一月一次）等日常清扫；

1.6 对校园绿化进行日常维护，枯死树木及时更换恢复原貌，每年春秋两季花草树木各施肥一次，对枯树、枯枝及时修剪，修剪的树木杂草负责清运至高新区垃圾分拣站；

1.7 负责对学校物品搬运、玻璃清洁、下水道堵塞疏通、钥匙的管理、门锁维修更换等；

1.8 对校园内所管辖设备的检测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检修工作等；

1.9 对学校日常运转等相关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等，网络工负责校园网络维修、监控、摄像头等维护，维修工对学校塑木地板、门锁、橱窗锁进行更换维修；

1.10 根据学校需求每天做好防疫消杀工作，并按照学校规范做好消杀台账（学生放学后消杀）；

1.11 在学校面临重要迎检接待时，成交供应商应该对垃圾分类卫生、损坏维修兜底服务，并增派人手，及时做好迎检接待准备。

1.12学校组织大型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高低压设备的安全运维工作，提前检修调试，并增派高低压特种操作人员全程值守，确保电力供应稳定，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2) 人员配置要求：2026-2027年度南昌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一部、二部服务外包所需人数预计25人，上班期间不提供工作餐。

1	岗位	人员数量	备注
2	主管	2	一部、二部
3	保洁员	11	一部、二部
4	外围保洁	2	一部、二部
5	绿化工	2	一部、二部
6	杂工	1	一部、二部
7	校医	2	一部、二部
8	水电工	1	一部、二部
9	剧场阶梯教室管理员	1	一部、二部
10	网工	1	一部、二部
11	垃圾清运	2	一部、二部

注：1) 主管需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面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突能力，管理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从事物业保洁服务3年（含）以上的服务经历，年龄不得超过50岁。

2) 岗位人数不得少于25人，对各司职责工作具有一定的资历经验，对于缺岗减岗人数，学校扣除相应工资。

3) 主管能熟练操作电脑，每天用word形式对物业人员工作详细日报，加入学校钉钉考勤组进行考勤，缺勤、早退现象一个月连续超过3次学校有权要求3天内更换。

4) 主管及时协助学校管理服务外包人员，填写学校相关疫情防控（不限于）信息，收集相关资料整理后交上交给学校。

5) 校医薪资标准控制在每人每年5万元以内。

6) 供应商需承诺公司服务人员中有1名以上具有消防员证书的人员，如学校后期服务需要消防人员（如后期需要增加人员，采购人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佐证）。

2. 服务内容

1) 保洁服务：

1.1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每日清洁；

1.2每日擦抹 1次楼梯扶手、各层和通道的消防栓、墙面、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各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并拖洗干净；每周对楼内墙面清扫除尘 1次，确保楼栋公共区域无垃圾；

1.3地面、楼道及走廊墙面、储物间洁净，无污渍、水渍、灰尘，无乱贴乱画、擅自占用乱堆放现象；扶手护栏干净，无污渍；

1.4楼梯间和屋顶面无蜘蛛网、灰尘，地脚线干净无灰尘，地面干净无杂物、污迹；

1.5校园公共区域的玻璃、门窗等要保持明亮、干净；

1.6做到“微笑服务”，对待学生、老师要友善、热诚，严格遵守文明礼貌用语；

1.7每天清洗垃圾桶1次，每周喷洒消毒灭害药剂2次。垃圾桶整洁、干净、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垃圾桶外侧表面光洁、无灰尘；

1.8垃圾清运，做好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将学校垃圾（含厨余垃圾、建筑垃圾）每天早晚各一次清运至高新区辖区内的垃圾转运站，清运之后对学校垃圾存放点高压水枪进行清洗，做到无异味、无残留、无垃圾过夜现象。

1.9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定期清理地沟和排水沟。

2) 校园室外标准

2.1校园室外地面：包括广场、路面、景观带和绿化带中的小路、绿化带裸露面以及边角、死角；

2.2地面标准：一日两扫（拖），全天维护。地面无垃圾、烟头、杂物和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渍，无垃圾粘附物；明沟内无杂物，路沿无杂草；

2.3绿化标准：每天对绿化带进行彻底清扫，每天清除校门口内外、人行道、操场、景观带、景观小路、荒地和草地上的树叶等杂物进行彻底清理。每天安排专人对绿化带灌木丛中的白色垃圾进行清理，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施肥一次，对枯树、死树及时修剪清运；

2.4保洁员及时清倒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清干净垃圾桶边散落的垃圾及杂物并定期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外壳；

2.5定期用扫地车对室外道路进行清扫、清理路沿石边上的泥沙、操场和石缝杂草，且每月用大型洗地机（5000KG）清洗全校道路不少于1次；

2.6每周用高压水枪彻底清洁一次垃圾桶，每月彻底清掏一次校园雨水井。

2.7一天2次做好垃圾（含厨余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学校垃圾不过夜。做好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3) 校园室内标准

3.1室内走道及内墙面：清洁标准：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等，大理石、花岗石、磁砖铺设的地面、墙面要有光泽；楼梯扶手、玻璃门表面用抹布擦拭无明显灰尘；墙角、天花板无蜘蛛网；

3.2保洁作业要求：一日两扫（拖），全天维护，分别是每天早上和中午拖扫地面，及时清理垃圾桶垃圾；

3.3每周擦抹大厅的玻璃门玻璃、教学楼走道窗户玻璃、门窗框、消防栓柜、灯线盒、踢脚线，清扫内墙面一次；

3.4每月擦拭一次走廊灯具、各种指示灯具。

4) 卫生间服务标准

4.1保洁标准：一日两扫（拖），全天维护。卫生间地面无烟头、污渍、纸屑、果皮；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无蜘蛛网；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

4.2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公共卫生间早、中两次彻底拖扫，擦拭面盆、大理石台面，全天维护。每周擦抹一次磁砖腰墙面以及门窗，定期消毒；

4.3冲洗大、小便池，用洁厕剂洗涮大小便器，及时夹出小便器里烟头等杂物；

4.4卫生间垃圾桶套垃圾袋，小便池放置卫生球，每天点有檀香、洗手池配放洗手液。

5) 楼层楼梯:楼梯清洁要达到：地面干净，扶手干净，无污渍、无杂物、无蛛网。

6) 会议室：

6.1保持地面无烟头、纸屑及其他杂物；

- 6.2每次开完会后，整理会议桌面，并将杂物清除干净，清洗烟灰缸，拖洗地面；
- 6.3办公室门窗明亮，无积灰、无蜘蛛网；
- 6.4清洁时不得翻动各类文件，不可扔掉写有字迹的纸张，办公用品轻拿轻放。

7) 垃圾桶与垃圾清运

- 7.1外观无污染，桶内垃圾不满溢，室内垃圾桶配置垃圾袋；
- 7.2垃圾清运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做到分类、分车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垃圾桶；
- 7.3监督建筑垃圾定点堆放，防止流质性垃圾溢流污染路面；
- 7.4垃圾清运车需张贴垃圾分类标识，表面洁净、外观无污染，无垃圾洒落、气味四散。

8) 绿化工

- 8.1具有相应资质能力。负责校园绿化、美化的具体和管理工作，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 8.2对校园的各种花卉树木做好整修治虫工作和花园除草、树木防冻工作；
- 8.3做好绿化记录，积累资料和经验，提高园艺技术；
- 8.4管理好绿化工具和设备维护。

9) 水电工

- 9.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高中以上学历以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 9.2对校园内公用部分及公用设施的维修工作以及应急消防安全紧急处置，在学校组织大型考试期间，应严格履行保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高低压设备的安全运维工作，提前检修调试；
- 9.3对于校园内要求维修项目疏通水洞、下水道、厕所、房屋屋面漏水，无论电话咨询、来人联系，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宣传解释，并听取住户维修联系及修复的作法等；
- 9.4做到及时、认真、服务到位。疏通水洞、下水道厕所，随时联系；
- 9.5规范使用各种维修工具,各种公用性的工具用后必须按指定地点摆放。常用维修工具水电工自备。

10) 网工

- 10.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大专学历以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做好校园内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的维护工作。维护和管理校园数据中心，确保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正常运行。制定网络故障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网络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处理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尽量减少对教学和办公的影响。为师生提供网络使用技术支持，解决网络连接、账号登录等问题。提供网络使用培训或指导，帮助用户更好地利用校园

网络资源。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策略，防止网络攻击、病毒传播和数据泄露。部署和管理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等安全设备。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及时修复安全隐患。

11) 校医

11.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医学专业毕业或已获得医师（护士）以上资格者，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如处理轻微伤病、感冒、发烧等常见病症。进行简单的急救处理，如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如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迅速做出反应，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提供初步的心理健康支持，识别学生的心理问题，并建议进一步的专业咨询或治疗。

附件1：考核标准分值表

物业服务考核表					
类别	细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细则	评分标准
环境 保洁 (55分)	制度完备 (10分)	环卫设备完善	2	设有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卫生责任人和范围明确	2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主管及保洁考勤、防疫资料收集	6	主管、保洁迟到、早退、脱岗。防疫资料未及时收集。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校园内、 外围清洁 (12分)	地面、楼道	12	检查是否有垃圾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垃圾桶、垃圾箱 垃圾站		检查垃圾桶、垃圾箱是否有溢出垃圾、是否有异味。垃圾站垃圾是否及时清运出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绿化及路面		检查花坛、草地内是否无明显杂物、无枯草、无枯树、无烟头、路面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无杂草。	。
		玻璃门、窗		检查玻璃门和窗是否无明显灰尘、无污渍无痕印和手印。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走廊墙面、储物间		检查是否整洁有垃圾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楼梯间和屋顶面、屋顶		无蜘蛛网、灰尘，地脚线干净无灰尘，地面干净无杂物、污迹。屋顶无淤泥堵塞，积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地下车库 (2分)	停车场日常 清扫	2		检查排水设施应当完好、排水通畅、四周无漏水、渗水、积水现象，无乱堆放、被侵占现场，无纸屑、烟头或明显油迹、污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2分。
办公场地 (20分)	洗手间	20		检查是否整洁干净无异味，垃圾箱干净无污渍、无破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扶手、护栏			用纸巾擦拭是否无灰尘、无污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楼层楼梯			目视地面无烟头、纸屑、杂物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公共走廊玻璃墙面（外侧）			无明显灰尘、污渍、手印、光洁明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垃圾桶（箱）			垃圾不过满、无异味、无蚊蝇飞舞。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天花板			无明显蛛网、积尘。	每发现一处不

				合格处扣0.5分。 。
		墙面（涂料）		无明显污迹、脚印、单处涂鸦面积应当不超过0.01m ² 。 。
		灭火器、消火栓		无灰尘、污迹。 。
会议室内 清洁 (4分)	会议室、培训室桌面、地面	4	无灰尘、污迹。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门、玻璃窗、桌、台面、沙发、桌椅		无明显破损、变形、锈蚀、脱漆现象，门扇开关灵活，无尘、无污物、无手印。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地面、平台清洁 (3分)	地面	3	无明显污渍、垃圾杂物。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相关设施		目视干净，无灰尘，污渍。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水沟、管道		无垃圾，无污渍、排水通畅。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
消杀 (防疫消杀) (4分)	灭蟑螂、蚊子、苍蝇、鼠、蚂蚁	1	检查卫生间、会议室、消防通道、食堂消杀是否达标。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
		1	检查外围、绿化带、角落、阴沟、污水沟、污水井、积水处消杀是否达标。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

		消杀计划与效果	2	检查是否按计划进行消杀，查看跟进记录表，消杀效果是否理想，有否整改措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绿化 (10分)	绿化 (10分)	绿化配备	2	绿地布局合理，花草树木与建筑配置得当，花箱外观保持常年完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绿地用途	2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绿化管理	4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无斑秃、对大厦内部、天台、屋顶、绿植墙等绿化有管理措施并落实。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绿化卫生	2	绿地无纸屑、烟头、石地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2分。
工程类 (25分)	共用设施 管理 (15分)	配套设施完好无损	15	共用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完好率达到98%，无随意改变用途。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1分。
		公共照明完好		公区、道路、楼道、大堂等公共照明完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5分。
		各种给排水设施通畅		雨水算子不得有任何杂物，污水、雨水及其他排水管井无阻塞。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1分。
		供水、供电、消防设备及管理用房		各设备及管理用房一律上锁，值班人员能在一分钟内找到钥匙，不能出现打不开门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1分。
		水电表运转正常，计费		相关设备维护、维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扣0.1分。

		准确			。
	供排水、 消防 (10分)	供水设备	10	二次供水设备、水表水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排污泵		正常使用，及时报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消防泵、 消防水箱		正常使用，及时报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消防水箱、 消防水带		正常使用，及时报修，辅助消防管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消防管 理（10 分）	设备设施	各类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3	完好，确保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安全	隐患，事故	5	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率为0。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消防监控室	消防监控室 24小时值班	2	发现问题及时启动灭火作战方案。	脱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其它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进场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按双方议定时间进场。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供应商在服务内的履约保障，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月及时发放在校聘请人员工资，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现象等，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 当履约保证金扣到不足10%时，供应商须在当月补齐。

4、付款方式及考核方法

(1) 按月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人进行核定支付，支付采取支票或转账的方式。

(2) 采购人根据每月服务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依据评分结果结算服务费上月服务费：

1) 对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2) 对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支付上月服务费的95%；

3) 对每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每少一分从上月服务费中扣除3%；

4) 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达不到70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外包服务合同。承包期间如果供应商违约，如服务时间未与学校工作时间同步、缩短服务时间，提前撤离设备、减少服务项目、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经采购人劝告仍无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服务质量检查和考核

5.1 员工管理实行采购人备案制度（包括员工从业上岗资格和新进员工备案），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2 成交供应商违章处理规定：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处罚制度给予处理；

2)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而触犯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诉诸于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3接受采购人监督：定期向采购人公开工作人员出勤记录、服务收支情况、工作情况、工作规划，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5.4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6、验收

6.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各项报告等技术文件按采购要求交采购人确认、验收；

6.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6.3成交供应商须在进场之日当天内将服务人员按要求到位并正常运作。

7、其他要求

7.1所有人员一律自行解决住宿。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的住宿、就餐、服装、医疗、工伤、保险、治安、劳保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7.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时，要注意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危及生命财产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3在工作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设施或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7.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老员工进行续聘；

7.5保洁人员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9岁，身体健康指标符合要求；

7.6校园卫生标准按要求日产日清，地面、玻璃、楼道、墙面瓷砖光亮洁净，做到校园无死角，厕所无异味；

7.7在采购人主管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员工有脱岗、玩手机等不作为行为，以扣除当天工资额进行处罚；

7.8如遇学校有检查接待，学校会提前一天通知项目主管，全体保洁人员需进行严谨、规范、全方位进行清洁，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学校需求增派人手。

7.9成交供应商拟派的所有人员工作时间应与学校同步，节假日期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两人。

7.10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拟派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7.11由于含有寒暑假约3个月，实际服务周期只有9个月，在寒暑假期间只需要几名人员在岗不需要全员人员在岗服务。

7.11学校便池确保其畅通，如遇堵塞，自行疏通，费用自理。

7.12 供应商拟派的投标授权代表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供应商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分</p>	5分

(二) 技术评审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模式，总体服务设想及思路、管理目标及各项管理服务指标内容； 2、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标准、劳动纪律（及奖惩制度）； 3、培训方案、工作质量的管理措施； 4、卫生、零星维修、绿化养护管理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 评审依据：每满足上述一个方案的加1分，总分4分，内容措施与采购需求发生偏离或未提供，对应项目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目录及索引方便评审。</p>	4分

<p>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公共卫生预案；</p> <p>2、停水停电应急预案；</p> <p>3、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4、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预案。</p> <p>评审依据：每满足上述一个方案的加1分，总分4分，内容措施与采购需求发生偏离或未提供，对应项目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目录及索引方便评审。</p>	<p>4分</p>
<p>人员要求</p>	<p>1、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主管其中一人（4分）：</p> <p>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三级物业管理师证书得1分，二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2) 物业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技能等级以系统查询为准；3) 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水电工（6分）</p> <p>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职能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p> <p>③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职能部门）颁发的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2) 高压及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截图；3)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技能等级以系统查询为准；4) 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p>	<p>12分</p>

	<p>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拟派驻本项目的绿化工（2分）</p> <p>①具有三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或相关证书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园林绿化工或相关证书扫描件；2）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三）商务评审（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说明表。</p>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每提供1个类似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10分
智能化管理服务	<p>供应商具有物业智能化管理能力，承诺用于该项目管理的，具备物业智能化管理平台，至少覆盖以下功能：①巡更管理系统，②员工培训系统，③保洁管理系统，④消防安全管理系统，⑤品质管理系统，⑥工单管理系统。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①提供承诺函承诺该系统软件中标（成交）后在本项目使用。②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不予加分。</p>	6分
服务响应	<p>为了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及应对紧急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p>	2分

能力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临时增加人员请求后，承诺增加的指派人员在30分钟到场提供服务并按要求完成的得2分；1小时到场提供服务并按要求完成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风险控制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派驻本项目员工全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2分